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科技”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起连续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鹏起科技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02）。经与有关各方协商与论证，上述事项构成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鹏起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4），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26 日起连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鹏起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0），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自 2018 年 1 月 26 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8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曹亮发及/或其指定关联人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经协商，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与曹亮发先生签署了《关于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之转让框架协议》；

（二）公司拟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与有关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就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协商与论证，积极推进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上述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2018年2月23日，公司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6日

报备文件：《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